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8 號

聲請人 鄭銘淙

聲請人因自訴被告等偽造文書等罪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因自訴被告等偽造文書等罪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4174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），違反司法院釋字第 178 號解釋意旨，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復按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，憲訴法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施行，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係於 98 年 7 月 23 日作成，聲請人並曾於 98 年 8 月 14 日持該判決聲請司法院解釋，經司法院大法官於 98 年 12 月 25 日第 1349 次會議議決不受理，堪認聲請人至遲於 98 年 8 月 14 日即已收受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，依上揭規定，本件聲請應不受理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8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高碧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8 日